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

(2)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业激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5) 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淑莲、薛澜、陈琦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